

“教师资格”的分类与适用范围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4/2021\\_2022\\_\\_E2\\_80\\_9C\\_E6\\_95\\_99\\_E5\\_B8\\_88\\_E8\\_c38\\_6040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4/2021_2022__E2_80_9C_E6_95_99_E5_B8_88_E8_c38_604070.htm) 上海市从2001年9月30日起正式实施教师的“社会化资格认定”，对教师资格进行认定，旨在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教师培养体系，逐步形成与国际上教师资格制度相衔接的管理办法，拓宽吸引优秀人才从教途径，确立教师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社会地位。根据9月29日上海市教委颁发的《上海市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教师资格分为七类：一、幼儿园教师资格；二、小学教师资格；三、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；四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；五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、专业课教师资格 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；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；七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，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确定相应类别。各类教师资格的适用范围，其总体原则有三条：其一，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，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担任教师；其二，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；其三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